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的职权，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有机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董事长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2、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3、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 4、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 5、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案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及其委派机构报告；
- 6、批准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 7、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权。有权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向总经理提出建议；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有权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 8、批准和签署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日常经营合同；
- 9、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
- 10、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 11、审批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事项；
- 12、批准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 6、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董事长应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阻扰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长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长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长执行公司职务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订时亦同。